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294-LZSZ

合同编号：12NB1U77912R20264802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B1U77912R202648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301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94-LZS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260568	26056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小写）¥260,568.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5</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

3. _____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共 1 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7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260,568.00；

(三) 支付办法：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支行

账号：20118801040007304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三) _____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三)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三)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7月17日	乙方(章) 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9号	单位地址: 柳州柳东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100号冠亚·国际星城17栋9-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潘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616034	电 话: 0772-3510796、13788022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7256582@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支行
账 号: 45050162385700002991	账 号: 201188010400073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章） 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上雷街 150 号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二)服务范围: 柳州市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及周边区域。 (三)总体工作内容: 负责考试中心(包括大门门岗、停车场、科目一、二、三考场、考试中心院内)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停车秩序、消防巡查及配合处理各项突发临时性事件等工作, 并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名称</th><th>岗位人数</th><th>工作时间</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保安员</td><td>7 人</td><td>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值班时间: 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td><td>包括门岗和巡逻岗, 供应商根据工作情况安排人员休息</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7 人</td></tr> </tbody> </table>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保安员	7 人	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值班时间: 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包括门岗和巡逻岗, 供应商根据工作情况安排人员休息	合计		7 人		1 项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保安员	7 人	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值班时间: 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包括门岗和巡逻岗, 供应商根据工作情况安排人员休息												
合计		7 人													

	1.保安员年龄（其中6人为18-55岁，1人为60岁以下），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保安员应熟悉安保业务知识，使用普通话，做到文明礼貌、规范用语，保持衣帽整洁；男保安不得蓄须、留长发，不得离岗睡岗、擅离职守，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保安员应具备突发事件快速处置能力，能独立应对岗位常见纠纷、冲突等问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准确传达管理要求、耐心解答访客咨询；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期间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具备服务意识，待人友善、富有爱心。 注：1.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保安制服、佩戴供应商统一发放的的执勤袖标及工作牌。 3.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1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门岗 1.执行24小时不间断轮流值守制度，严格把控考试中心大门出入口，确保出入口始终有人在岗； 2.负责来访人员、车辆的核验与登记工作：对办事群众、考试学员需核对有效证件或考试预约凭证，对外部单位人员需核对来访审批单，所有进入人员、车辆均需如实登记信息后放行； 3.引导车辆规范出入与停放：指引办事车辆、考试车辆有序驶入指定区域停放，及时制止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出入口等行为，维持出入口及周边交通秩序； 4.为办事群众、考试学员提供咨询引导服务，告知办事流程、考试场地位置等信息，协助解决简单的现场问题； 5.严格管控出入口违禁物品，禁止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器具等进入考试中心区域，对携带可疑物品的人员进行核查； 6.关注出入口及周边区域的异常情况，如发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公安机关或考试中心管理人员； 7.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	--

	8.如遇突发临时性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初步处置措施，同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后续处理； 9.做好值守记录与交接班工作，如实记录值守期间的重要事项、异常情况，确保交接班信息清晰、衔接顺畅。 (二)巡逻岗 1.负责停车场全区域的安全巡逻与秩序维护，引导考生及办事群众规范停放车辆，确保车位合理使用； 2.维护停车场及院内通道通行秩序，及时劝离违停、占道车辆，确保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3.巡查停车场设施设备（如监控探头、道闸、消防器材）运行状态，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上报； 4.配合考场工作人员维护考试区域外围秩序，劝阻无关人员靠近考场、避免干扰考试正常进行； 5.协助核验考生身份，引导考生有序进入考场，防止无关人员混入； 6.巡逻考场周边区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各类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7.配合处理停车场及考场内的突发临时性事件，如车辆剐蹭纠纷、考生突发身体不适、治安冲突等，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初步措施； 8.遇火灾、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引导人员疏散，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处置； 9.严格落实岗位交接班流程，做好值班记录，确保工作衔接到位。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自主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每月开始后5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上月安保服务情况，同时将上月员工花名册、整改反馈表给予采购人备份；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同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如需调整本项目拟派人员，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拟派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保安员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应在突发情况处置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负责人汇报； (四)对停放在院内的车辆实行统一停放管理制度； (五)安保制度健全，服务落实到位； (六)积极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防自然灾害的“五防”安全法纪教育工作和应急救援学习；	
--	--	--

	(七)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实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工作，需要增派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 (九)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安保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十)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保密规章制度。所有服务人员应恪守保密准则：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采购人提供的安保管理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因违规泄露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二)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三)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四)供应商在安保服务合同期间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因此类问题三次接到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五)供应商在安保服务合同期间内，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雇佣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

	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设备、器材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需求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上雷街 150 号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个季度的前 7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

（LZZC2026-C3-990294-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就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260,568.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文强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斌，0772-2616034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9号

